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1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楊志鴻

被告 裴梅玉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0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上午8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蘆竹區新生路行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昕慈所有、停放於新生路290巷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633元（工資54,480元、烤漆78,183元、零件187,970元）之損害，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本件事故應負過失責任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

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-1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四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必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20,633元（工資54,480元、烤漆78,183元、零件187,970元），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9年6月，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時間113年12月28日，實際使用時間為4年7月，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23,385元為限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54,480元、烤漆78,183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為156,048元（計算式：54,480+78,183+23,385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6,0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0

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87,970 \times 0.369 = 69,36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7,970 - 69,361 = 118,609$
第2年折舊值	$118,609 \times 0.369 = 43,76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8,609 - 43,767 = 74,842$
第3年折舊值	$74,842 \times 0.369 = 27,61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4,842 - 27,617 = 47,225$
第4年折舊值	$47,225 \times 0.369 = 17,426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7,225 - 17,426 = 29,799$
第5年折舊值	$29,799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6,41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9,799 - 6,414 = 23,385$